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婷琳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5

傳真：04-22585328

電子信箱：htl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6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主旨（301000000A109026260905-1.pdf、301000000A109026260905-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賸餘財產分派之修正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之賸餘土地，依約定比例申請不動產權利移轉登記，請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賸餘財產分派」，代碼「DE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

地政處 109/05/28 11:35



1090083247

有附件